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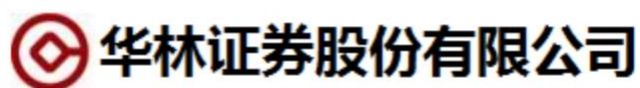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二〇二三年六月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8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1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22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LaunchAutomotiveTechnologyCo.,Ltd.
注册资本	8,520.00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6704 室
邮政编码	201514
电话	021-67649079
传真号码	021-67649080-8039
互联网网址	www.launchdesign.com.cn
电子信箱	IRlaunch@launchdesign.com.cn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成立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之一，亦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整车全流程交钥匙研发服务的汽车设计企业之一。发行人在车型创意设计、整车研发、全车供应链开发管理等方面保持较强优势，成功开发多款经典上市车型，车型开发数量超过 400 款，在业内排名前列。发行人获得了国家主管部门的肯定，成为国内首家同时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三项国家级称号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整车设计研发，专注于为国内外各大汽车主机厂提供从概念设计到车型产品落地量产的全流程研发解决方案，帮助客户缩短开发周期、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增强产品综合质量和可靠性，研发出适应市场趋势、令终端用户满意的车型产品。经过多年的累积，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设计标准及研发流程体系，拥有较为完整的车型结构数据库、性能数据库，具备车型策划、造型设计、工程开发、整车集成开发、同步工程、样车试制以及试验验证的全流程研发能力，已经为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江铃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

车、广汽集团、吉利汽车、福田戴姆勒、滴滴自动驾驶、福特汽车、VinFast 等国内外各大汽车主机厂完成多款成功上市车型，涵盖新能源车、传统乘用车、商用车、SUV、皮卡、自动驾驶车辆。

发行人在平台开发、性能开发和整车集成等方面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4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发行人的汽车设计服务还获得了业界的肯定，参与设计的多款乘用车车型分别获得 2020 国际 CMF 设计奖、2021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2021 中国车十佳设计奖、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金奖、2023 年度 MUSE Design Awards 交通类设计大奖铂金奖、Euro NCAP 碰撞测试五星安全评级及 C-NCAP 碰撞安全五星评级，参与设计的多款商用车也分别获得 2020 年度第一高效运输推荐牵引车、2022 微卡高效之王、2022 中国年度卡车、2023 年度值得用户信赖智能舒适运输小卡等称号。

发行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创造了行业内首次新能源整车研发及产业链整合出口的成功项目案例，成为具备一定国际知名度、国际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中国汽车设计公司。

伴随着行业技术的迭代和国家政策推动，发行人依靠专业的人才团队和丰富的软硬件研发资源，抓住新能源汽车革命浪潮带来的全新发展机遇，在业务拓展方向上聚焦新能源汽车线控底盘技术、全系统轻量化平台技术、新材料应用等重点领域进行突破，深化与新能源汽车公司的战略合作，沿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发展方向前行。

除了汽车设计业务外，发行人还涉足泛交通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涵盖各类飞行器、轨道交通、电动滑板车、智能网联轮椅代步车等多种智慧交通工具领域。目前，发行人已经参与研发成功多款飞行器产品，力争成为中国大交通领域的研发领跑者。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服务流程中主要体现在前期的造型设计环节和后期的工程设计环节。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拥有了轻量化技术、悬架系统设计技术、

悬置设计开发技术、碰撞安全仿真技术、纯电智能驾驶的线控转向控制技术、新能源汽车整车电控核心算法开发及应用、造型创意设计、平台化开发技术、智能两轮滑板车信息技术、飞行器设计技术等多个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备从研究成果向产品开发快速转化的成熟体系，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各类需求。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保护措施
1	轻量化技术	轻量化技术有利于节能增效，是汽车及航空领域的重要研究方向。可以分为结构轻量化和材料轻量化。结构轻量化技术领域通过多目标优化理论，结合工艺方法，基于如下技术路径：1.基于全参数化建模的近似模型优化设计；2.DOE 试验设计及多学科集成优化；3.基于 CAE 仿真模型的分析，获得最优结构形态。材料轻量化技术主要是运用轻质材料，结合边界目标及工艺方法，基于如下技术路径：1、高强纤维材料的结构设计、连接工艺、层铺工艺的 CAE 仿真研究；2、铝合金及铝镁合金材料的结构设计、连接工艺、疲劳 CAE 仿真研究；3、高强纤维材料、铝合金及铝镁合金、高强度钢的混合运用的结构设计、连接工艺、多学科 CAE 联合仿真研究该技术的运用，可以有效降低汽车及航空器的部件重量。特别在纯电车型的开发中可以在电池容量不变的前提下提升车辆续航里程。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专利保护
2	悬架系统设计技术	悬架系统作为汽车的关键核心系统，决定了汽车的驾驶舒适性、平顺性、操控稳定性。悬架系统设计开发技术涉及动力学、运动学、振动学、结构及疲劳力学、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多学科联合开发。前期通过对标分析、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及布置完成初步设计，中期运用计算机仿真分析（动态分析、NVH 道路噪声、强度耐久等）完成多学科的联合虚拟调教优化，后期通过试验测试完成实车调教验证。该技术的运用可以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风险，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非专利保护
3	悬置设计开发技术	悬置系统作为动力系统的支撑及隔振系统，是汽车的关键系统。悬置系统开发的主要技术路径如下：1、悬置系统解耦计算；2、根据解耦率及模态频率目标优化解耦；3、刚度曲线计算及定义；4、工况力计算分析；5、根据 TipIn/Out 悬置力衰减优化刚度曲线；6、悬置支架及橡胶层结构设计及仿真分析。该技术的运用可以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风险，提高产品使用寿命。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非专利保护
4	碰撞安全仿真技术	通过安全构架策略研究分析，基于 GB、ECE、C-NCAP、Euro-NCAP、IIHS 等全球安全法规，运用计算机安全仿真技术，建立不同工况下的安全碰撞模型，优化传递路径、碰撞过程溃缩形态、车体截面力大小、材料等，获得满足要求的车体结构。该技术的运用可以提高被动安全性能、缩短开发周期、减少后期试验投入而减低开发成本。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非专利保护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保护措施
5	纯电智能驾驶的线控转向控制技术	线控转向控制技术主要是对线控转向的路感模拟控制、主动转向控制和容错控制三大核心控制策略进行分析研究。分析车辆运动过程中的参数（车速、方向盘转角、侧向加速度等）对路感的影响，对这些参数进行非线性拟合得到计算路感的经验函数；根据车辆设定的路感目标进行调节和拟合得到所需的最佳路感。研究不同车速下对应的传动比关系，电控调节驾驶汽车时的舒适感和驾驶稳定性。容错控制采用双电机同轴布置的硬件冗余方案，根据控制器与电机之间的控制关系，对电机出现故障时所需要的补偿控制进行研究，最大限度的保证线控转向的可靠性。该技术的运用有利于提高产品的驾驶舒适性和安全性。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专利保护
6	新能源汽车整车电控核心算法开发及应用	基于拥有庞大的故障诊断与处理数据库、动力系统关键部件应用数据数据库等，形成针对纯电动汽车的整车核心电控算法的开发与应用能力。在分布式驱动扭矩平衡算法、基于模糊理论的整车控制算法、基于神经网络的整车能量优化算法等领域形成了完善的系统策略解决能力。该技术的运用有利于提高动力系统的效率，提升加减速工况的响应及时性和平顺性。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非专利保护
7	造型创意设计	通过长期的创意设计研究，以及众多的车型设计经验，结合汽车造型特别是新能源车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形成了无界化核心创意思想。该创意思想注重静态和动态的延续性融合、外观造型和工程结构的无界化融合、型面和特征的无界化融合等。该创意思念的运用加宽了汽车的美学方向，提升了用户的感官体验。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专利保护
8	平台化开发技术	该技术从前期市场研究及产品定义阶段开始，结合车型数据库，完成平台化产品车型谱系的定义。再依据产品谱系，研究分析产品的关键竞争力技术参数，进一步形成电子电器构架、动力模块、悬架模块、车体模块、乘员舱模块等关键模块系统的核心指标和通用化水平，并对模块间的接口进行标准化定义。接着借助同步开发整合能力、计算机仿真分析能力、完善的开发流程、规范化的测试验证程序等，完成平台化开发。该技术的运用可以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非专利保护
9	智能两轮滑板车信息技术	1) 远程通信技术和物联网技术：通过 4GLTECat1，实现车辆，后台云端，手机 APP 运维端和客户端通信；2) 高精度定位技术：多重定位+RTK 模块，可实现亚米级定位；3) OTA 技术：高可靠的固件升级技术，数据加密传输技术。该技术的运用有利于提高运维效率，提升消费者的体验感。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专利保护
10	飞行器设计技术	自主开发直升机舱门的耐久试验台和强度刚度试验台，并全新构建建立了应用测试规范；自主研发制造蜂群发射车发射系统，已通过实验测试；引入先进人机工程仿真设计软件，解决传统直升机舒适性	自主积累	全面运用	非专利保护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保护措施
		差痛点，大幅提升飞行员驾驶舒适性，上下机方便性；利用仿生学原理，设计出气动性优良，外观有冲击力的飞行器。			

（2）研发水平

发行人高度重视新技术的创新和研发，紧跟行业发展脚步，坚持以持续研发投入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902.45 万元、3,415.92 万元和 4,791.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7%、6.35% 和 6.29%。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多年的技术累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4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5 项和软件著作权 77 项。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人才创新为驱动，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作风严谨、创新能力强、行业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确立了以技术创新开拓市场的企业核心发展思路，形成了各部门相结合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工艺、质量控制的人才队伍。发行人现有研发团队中的大多数骨干成员均是从业多年的“高精尖”人才，积累了多年的设计、运行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577 人，占员工总数的 81.16%。

发行人作为研发设计型企业，承担着各大汽车生产企业部分应用性研究开发以及基础性研究开发职能，为上海科委等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发行人已具备造型、车身、底盘、性能分析、三电、试制、验证等整车交钥匙研发能力。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发行人于 2016 年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是国内汽车设计行业首家获得此殊荣的公司。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0,245.93	76,056.26	58,08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1,101.00	48,969.35	43,076.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5%	39.80%	33.39%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132.96	53,804.15	34,682.65
净利润（万元）	11,720.42	4,047.78	4,06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05.84	4,041.72	4,05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87.31	3,671.14	2,65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4	0.5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4	0.53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8%	8.86%	1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11.36	2,083.07	4,169.93
现金分红（万元）	1,704.00	4,632.00	1,496.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9%	6.35%	8.3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①收入增长下降风险

发行人收入增长受下游汽车市场影响较大。受汽车市场景气度回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及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顺利的影响，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5.13%、41.50%，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设计及海外汽车设计业务，未来若汽车市场景气度下降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停滞或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不利，发行人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长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电动滑板车业务系发行人为新加坡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 Neuron 设计生产电动滑板车，报告期各期，电动滑板车收入分别为 4,056.02 万元、5,584.84 万元、4,879.63 万元。2022 年由于 Neuron 市场开发计划调整，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23 年随着 Neuron 市场开发暂缓，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电动滑板车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若未来一段时间内 Neuron 市场开发缓慢甚至中止市场开发，则发行人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将会大幅下降。尽管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增长，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呈下降态势，2022

年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分别为 6.41%、4.50%，但若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下降较大，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77%、30.92%和 35.03%，毛利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汽车市场景气度变动、人力成本变动、业务结构及客户资源等因素影响。

如果未来汽车市场景气度发生较大变化或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订单价格下降，人才储备竞争加剧，使得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综合毛利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③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因客户经营困难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769.78 万元、1,446.55 万元和 1,240.68 万元。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发生在 2020 年度，受汽车市场低迷影响，2020 年部分中小汽车制造发行人遭遇经营困难、甚至破产，致使发行人收款困难。

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发展较稳，抗风险能力较强，但汽车制造企业属于重资产、投资金额大的行业，行业产业政策、市场景气度、融资通畅度均会对汽车制造企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企业规模越小影响越大。未来若汽车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市场景气度变动较大或汽车公司融资难度上升，均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困难，产生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④对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看好汽车市场发展前景，对部分下游汽车公司进行了战略投资。汽车公司受政策变动、市场景气度变化及融资通畅度影响较大。2021 年因参股公司国机智骏经营困难，发行人对其投资大幅减值，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400 万元，对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形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受宏观政策环境影响或因自身经营问题，发行人其他参股汽车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⑤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03.24 万元、13,021.99 万元和 23,521.20 万元，发行人海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形成一定影响。2020 年、2021 年美元对人民币缓慢贬值，对发行人影响较小，2022 年 4 月以来美元对人民币升值较快，给发行人带来 2022 年度汇兑收益 636.39 万元。若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短期内出现较大波动，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⑥关联交易增加风险

为较快开拓海外市场，发行人通过与海外目标客户长期合作且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供应商设立合营公司顶创汽车共同开拓海外市场。同时发行人对行业内细分领域有竞争优势汽车设计公司渤元科技、上海颖派进行战略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顶创汽车、渤元科技有较大金额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顶创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51%、7.71%、2.76%，与渤元科技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1%、0.39%、2.06%。

发行人与顶创汽车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在特定时期开拓业务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未来随着 VinFast SCP 项目完工，发行人与顶创汽车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渤元科技在 CAE 业务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在 CAE 技术人员不足时向渤元科技采购 CAE 技术服务。

联合目标客户的与发行人非竞争关系的供应商仍为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的重要手段之一，未来若发行人设立新的合营公司开展业务，将会出现关联交易增加的可能。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在 CAE 技术人员不足时，发行人将会继续向渤元科技采购 CAE 技术服务，将会出现关联交易增加的可能。尽管发行人已经制定并执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但未来关联交易的增加将可能增加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损失的风险。

（2）经营风险

①持续创新能力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设计行业正在经历飞速发展阶段，市场中的竞争态势较为激烈。且行业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国家宏观行业政策的影响，汽车正在向着智

能化、网联化、新能源化的方向不断前进，发行人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的能力。

如果发行人对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不能够及时抓住市场动态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调整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不能够将新技术与客户的需求进行融合，则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失去比较优势，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人才流失风险

汽车设计行业属于技术性服务业，业务的开展和扩张依赖于优秀的专业人才。行业不仅要求设计师具备专业的理论知识，还需要具备较为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充足的实操经验。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专业团队的建设，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汽车设计开发的技术专家团队。国内汽车设计行业发展时间较短，高端的设计人才培养周期长、成本高。因此，优秀的设计人才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导致行业内对于人才的争夺日益加剧。发行人如果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以及完善激励机制，则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汽车设计行业属于技术性服务业，业务的开展和扩张依赖于优秀的专业人才。行业不仅要求设计师具备专业的理论知识，还需要具备较为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充足的实操经验。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随着经济增长而进入上升通道，企业员工的工资水平也随之而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7.54 万元、20.00 万元和 19.43 万元。职工薪酬为发行人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未来职工薪酬持续上升，发行人将面临由于劳动力成本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管理与内控风险

①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快速，发行人员工自报告期期初 1,037 人增加至报告期末 1,943 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后，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发行人

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发行人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王珣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4%股份；王珣系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上海珑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21.66%、0.99%、0.98%、0.63%和 0.58%的股份；王珣合计控制发行人 54.86%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③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发行人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地补充和完善。若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发行人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发行人已经在人才、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业已形成积淀，综合竞争力稳居国内前列，但随着国内其他汽车设计公司设计水平的不断提升、汽车生产企业加大对自身研发团队的支持、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加大在中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从而导致汽车生产企业降低汽车设计研发的委外比例、国内汽车设计市场的竞争加剧，并将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形成冲击。

(2) 宏观经济、行业及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宏观经济变动对汽车行业影响较

大，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与汽车市场基本保持了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增长 2.2%、8.4%、3.0%，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预计为 5%左右，若未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下行，可能会引发汽车市场景气度下降，对发行人收入增长形成影响。

我国汽车市场自 2018 年开始连续三年销量下降，2021 年开始恢复增长，受其影响，发行人收入在 2021 年、2022 年均保持了增长态势。若未来汽车市场重新进入下行通道，可能会对发行人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0.93%、41.01%和 58.14%，占比逐步增加，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发行人收入影响比例逐渐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受政策影响较大，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24.46%，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到 25.6%。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或取消，可能会出现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下降甚至销量下降情形，对发行人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①发行人、江西龙创、天津龙创世纪于 202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347.48 万元、293.94 万元和 780.7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6.97%和 6.09%。

如果发行人、江西龙创、天津龙创世纪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届满后，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则发行人、江西龙创、天津龙创世纪有可能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该政策已于 2022 年底到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改为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7.70 万元、215.16 万元和 380.6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3.18%、5.10%和 2.97%。

2023 年度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扣减率变动将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形成影响。如果 2024 年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扣减率进一步发生变动或取消加计扣减，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和“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通过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帮助发行人提升行业竞争能力，从而扩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的稳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形势或政策环境的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得到市场认可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投资失败的风险。

(3) 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发行人已与上海张堰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对项目用地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项目用地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期取得，募投项目实施地主管部门亦无法协调发行人另行选择地块，将对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84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4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361.002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		
	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		
	协同研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李军	曾负责或参与了鹏辉能源（300438）IPO、鑫铂股份（003038）IPO、山鹰纸业（600567）重大资产重组、美锦能源（000723）重大资产重组、华东重机（002685）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保荐代表人	许鹏程	曾负责或参与了苏州科达（603660）IPO、瑞玛精密（002976）IPO、莱克电气（603355）IPO 等项目
项目协办人	黄盼盼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瀚、孔琦、米佳昕、李盈霏、王梓龙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华林证券实际控制人林立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红土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的情形，持股比例较低，该间接持股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华林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西藏华林绿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林青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林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西藏华林绿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林青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林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 1.26%、1.07%、0.64%的股份。

（三）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华林证券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华林证券或华林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华林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五）华林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六）华林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华林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1、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902.45万元、3,415.92万元和4,791.43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11,109.81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要求。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76,132.96万元，超过3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相关指标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四条推荐发行上市的相关标准

发行人汽车设计业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属于工业设计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工业设计属于鼓励类；发行人的电动滑板车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淘汰类。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造性和专业性的工业设计，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行业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060601 工业相关设计服务”。同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设计业务中新能源汽车设计收入占比分别为50.06%、52.90%和66.21%，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行业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亦属于“060501 新能源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四条推荐发行上市的相关标准。

3、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中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发行上市的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造性和专业性的工业设计，专注于为国内外汽车主机厂提供全流程的汽车设计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列示的“（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行业研究、查阅资料、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特点、技术水平、研发投入、创新成果等情况，并对发行人客户情况、经营成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独立分析判断。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520.0021 万元，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41.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1,361.0021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520.002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41.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四）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的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 3,671.14 万元和 10,987.31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之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

事 项	安 排
	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等事项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军、许鹏程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3 室

电话：021-20281102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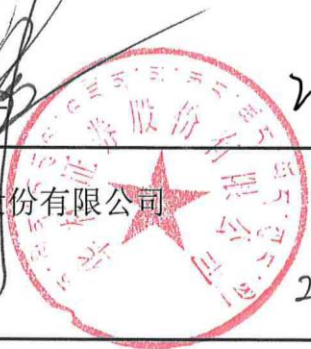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盼盼 <u>黄盼盼</u>	2023年6月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军 许鹏程 <u>李 军</u> <u>许鹏程</u>	2023年6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u>朱文瑾</u>	2023年6月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晓宣 <u>张晓宣</u>	2023年6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u>朱文瑾</u>	2023年6月8日
总经理签名	赵卫星 <u>赵卫星</u>	2023年6月8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 立 <u>林 立</u>	2023年6月8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